

# 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校內轉系細則

103年5月13日102學年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年6月30日102學年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6年12月25日106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3月9日106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3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與第二十五條，以及「慈濟大學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」訂定。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依本細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，並符合以下規定者，得於本校規定日期與程序辦理申請轉入物理治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二年級。
- 一、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  - 二、學年學業成績在原系班級內前50%(含)者。
- 第三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本系：
- 一、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  - 二、正在休學期間者。
  - 三、教育法令及入學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(組)之學生。
- 第四條 核定錄取轉入本系學生名額須視本系學生人數差額而定，擇優錄取，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名額為限；本系可依據教學設備及需要，酌減招收名額。轉系錄取之學生如因補修學分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校內轉系考試方式：面試
- 由本系遴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。面試時可提供相關資料，例如：物理治療志工服務證明、有效證照證書…等。
- 第六條 校內轉系成績之計算方式：
- 一、歷年學業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  - 二、面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- 依上列兩項成績核計後，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之，總成績同分時以面試成績排序。
- 第七條 經核准校內轉系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校內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